

行政处罚委托书

委托机关：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岳军芝

受委托单位：淮北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张文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和《安徽省劳动保障监察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现由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淮北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支队实施：依法对全市范围内查处的劳动保障监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委托期间，淮北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支队必须以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名义，在本委托协议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并接受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监督；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淮北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支队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机关（盖章）：

2022年6月1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单位（盖章）：

2022年6月1日

